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2年3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III. 公務員薪酬**

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如決定公務員必須在 2002 至 03 年度減薪，政府當局打算以立法方式，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這個假設日期起落實此項決定。在這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當局單方面更改公務員聘用條款的法律理據；
- (b) 鑑於政府當局在以往數年並無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加薪，當局建議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充分理據；
- (c) 鑑於公務員以往數年的加薪均具追溯效力，並由同年 4 月 1 日而非 10 月 1 日起生效，政府當局建議由一個未來的日期起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充分理據；
- (d) 政府當局就此事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及
- (e) 政府當局對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疑問的回覆，該名委員詢問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發出的“行政命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然，是否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

當局回應

公務員的僱用安排受聘書和隨聘書夾附的服務條件說明書所訂明的條文管限。公務員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規定，政府保留了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更改公務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說明書或聘書所訂明的服務條件。就減薪而言，法律意見認為如果政府最後決定減薪，審慎的做法是通過立法程序予以實施，以消除任何疑問，並確保減薪順利執行。

2. 政府的意向是，如果最後決定公務員必須減薪，減薪將會由法例通過後的指定日期起生效，不具追溯力。我們認為這個安排是合理的做法，因為受影響的員工在減薪生效前會有一些時間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再者，政府也不宜向受影響員工討回他們根據提供服務當日的服務條件應得並已收取的薪金。

3. 關於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的規定發布的“行政命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問題，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這個看法有原訟法庭的裁決作為依據。原訟法庭在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一案（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對香港行政長官案 [1998] 2 HKC 138）中裁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就維持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和紀律制度所訂定的法律程序是合法的。

4. 政府的立場是，如果確有需要通過立法程序實施新政策建議，政府將會立法，而並非透過行政措施實施有關政策。正如我們在上文解釋，根據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如果政府經考慮在按照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貫須考慮的因素後，決定公務員必須減薪，審慎的做法是通過立法程序予以實施，以消除任何疑問。立法的好處是明確，並可確保減薪得以順利實施。

公務員事務局

2002年4月10日